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中国历代军事制度

解放军出版社

『中国军事史』编组

中国历代军事制度

解放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历代军事制度/《中国军事史》编写组编著.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 2005

ISBN 7—5065—5039—3

I. 中... II. 田... III. 军事制度—军事史—研究
—中国—古代 IV. E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5289 号

书 名:中国历代军事制度
作 者:《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责任编辑:陈济康
装帧设计:唐 岩
出版发行:解放军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40 号 邮编:100035
电 话:66531659
E-mail:jfjwycbs@public.bta.net.cn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瑞哲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552 千字
印 张:21.25
印 数:1—5000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65—5039—3/E·2190
定 价:4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再版说明

本书原名为《中国军事史·第三卷·兵制》，根据读者需要，此次再版将书名改为《中国历代军事制度》。

《中国军事史》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多卷集系统研究中国军事历史的专著，共7卷9册，约520万字，规模宏大，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理论研究价值，在军事学术和历史学术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叶剑英元帅生前为该书题写了书名。原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在为该书写的序言中认为：“它的出版，对发掘和继承我国古代军事遗产，开创中国古代军事史研究的新局面，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无产阶级军事科学，促进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部历史专著从编写准备始到最后出齐，历时27年；从第一卷出版起算，也达10年之久。其间40余位主要编写者有近一半过世，其余现大多病卧在床，足见其编写和出版的艰辛。对于这些为我国军事史研究和出版事业鞠躬尽瘁的功臣，祖国人民是不会忘记他们的。

《中国军事史》出版后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电视台、广播电台及许多报刊作了广泛报道，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解放军报全文刊登张震的序言，并加编者按说：“经过二十多年的曲折过程，我们自己的军事史终于问世了。”新华社特发通稿，给予很高评价。这部书也引起了海外学者的高度重视，远销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及欧美许多国家。许多学者从各自角度引证、吸收书中的史

料和观点，促进了我国军事学研究的发展。该书曾获 1988 年度“中国图书奖荣誉奖”、“当代军人喜爱的军版图书奖”及“我所喜爱的解放军版图书奖”。1993 年荣获“第一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它的获奖是当之无愧的。

《中国军事史》出版十几年来，经受了多方面的检验，价值日益显露，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各界人士纷纷来信来电，热切希望能修订再版。为满足读者需求，我们将陆续修订部分最受读者欢迎的卷目，单独出版。本次继推出《中国历代军事战略》、《中国历代战争年表》、《中国历代军事家》、《中国历代军事工程》之后，又推出《中国历代军事制度》，由田昭林、田宁先生负责修订，除修正错误外，还根据最新研究成果，充实了部分内容。期盼能继续引起读者的关注，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使之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解放军出版社军事编辑部

前　　言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它必须通过武装力量、特别是军队才能进行。国家或政治集团，为保证军队建设的顺利进行和军队战斗力的充分发挥，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军事力量的组织、管理、训练、储备、征募等法规，由这些法规确定下来的制度就是军事制度，简称军制。

军制的主要内容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事指挥系统、军队编制、动员体制，兵役制度、军官培养制度，武器装备、后勤供应和军队各项工作、管理制度，以及人事任免、奖惩等等。

军制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决定于经济基础，对经济基础又有一定的反作用。社会的政治制度、科技水平、民族特点、历史传统、地理环境以及战略战术思想等各种因素，都对军制起一定的影响、制约作用。随着经济基础和社会性质的发展变化，军制的性质和内容也必然相应地发生变化。如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后，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军制，也就取代了奴隶社会的军制；又如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不论是清末的政府，还是北洋军阀政府，他们的军制都具有封建、买办的特性。但是，直接导致军制变化的主要原因则是战争的发展。恩格斯说：“一旦技术上的进步可以用于军事目的并且已经用于军事目的，它们便立刻几乎强制地、而且往往违反指挥官的意志而引起作战方式的改变甚至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82

页)作战方式的变革,当然要导致军队组织等各方面的变化。马克思在《雇佣劳动力与资本》一文中曾指出:“随着新武器即火器的发明,军队的全部内部组织就必然改变。”春秋战国之交士兵成分的改变和明代火器的大量使用,特别是清末时后膛枪、炮的使用等,都引起了作战方式和军队编制的改变。

我国冷兵器时代,军队体制、训练、管理以及兵役制度等,都比较简单,历代军队的编制和装备等,也都是以保障方阵型密集队形的战斗为中心而制定的,前后一脉相承,变化没有质的。但随着兵种的增多和战争的发展,军制也在不断地变化,逐渐趋于复杂全面。骑兵,水师的出现,战争规模的扩大,战略性远程奔袭和迂回、包围等战法的使用,使战争对后方基地及后勤供应的依赖性增大,从而产生了中央与地方两个系统的军事力量体制,并建立了镇戍、军屯、兵站、邮传等制度。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发明火药的国家,也是首先将火药用之于军事的国家(一说为唐哀宗时期,一说为三国时期),发展到宋代以后,进入了冷兵器与火器并用的时期,军制的发展变化较大。如元代就有了独立的、使用爆炸性炮弹抛石机的炮手军;明代还出现了装备管状火枪、大炮的神机营,出现了使火力和机动、防护相结合的战车部队;战斗队形由大阵趋向小阵,密集趋向疏散,导致军队指挥层次增加,军队编制复杂化。总的来说,这一时期虽然已有了步、骑、炮等兵种,有了相当力量的古代海军,但由于封建经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火器的性能尚未达到完全取代冷兵器的程度,所以军队的主要军种仍为陆军,而陆军的主要兵种仍为步兵、骑兵。

自鸦片战争开始,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我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军事上受西方的影响,军队的装备、编制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清末新军,装备了从西方购置或仿西方自造的武器;区分为步、骑、炮、工、辎等五个兵种;实行以镇为单

位的镇、协、标、营、队、排、棚等多层次的近代编制；还采用西方操典、战法进行训练，并设立各种军事学校，培养军官和佐属。与此同时，已建立起一支正规的近代海军，按海区划分为北洋、南洋和闽洋三个舰队。于是我国开始有了近代陆军和近代海军两个军种。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混战不已，军制比较紊乱，但基本上都是沿袭清末新军军制。在编制上层次未变，仅将镇、协、标等名称改为师、旅、团、营、连、排、班。段祺瑞执政时期，试图创建空军，曾购买法、意飞机十数架建立了航空学校，培养飞行人才。以后各省军阀相继建立了航空队，但因缺乏统一的规划，且战乱不已，财力不足，所以成就不大。国民党政府控制全国后，购买西方兵器、舰船、飞机，不断完善军队装备，建为陆、海、空三个军种，并建立起完整的领导及指挥体系。陆军仍以师（有时以军）为战略单位，逐步建成了装甲、通信、防空、防化学、铁道兵、辎重兵、伞兵等部队。由于事事仰赖外国，处处受其牵制，而且国家经济落后，财力不足，所以虽然有了现代军队的形式，但发展既不平衡，力量也较微弱。

从建立奴隶制国家和军队的夏代开始，就确立了国王为最高军事统帅的军事制度，但真正将兵权集中到皇帝手中，则是封建社会逐步完成的。历史经验证明，凡是军队领导体制健全、军权确实能集中于中央的王朝，国家的统治秩序就比较稳定，就可以避免军阀割据，相对来说，也就有能力抵御和反击外部势力的入侵。

我国历代的武装力量体制，一般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边防军和民兵四种。中央军通常由皇帝直接控制，除用以警卫宫廷和京师外，兼有战略预备队的性质；地方军由地方军政长官统辖，负责该地区的卫戍任务，有时还具有地区预备队的性质；边防军戍守边疆，一般都进行屯田；民兵，即乡丁、民壮、弓兵

等，一般由当地人民中征发，主要维持当地治安。

我国历代的兵役制度，曾实行过民军制、征兵制、世兵制、府兵制、募兵制等多种。三代（夏、商、周）时期主要实行民军制。平时保持少量由贵族组成的卫队（常备兵）；战时征集王族、公族和自由民（国人）出征；战争结束，部队解散，各回本乡生产。奴隶无权当兵，仅能充当军中杂役。战国秦汉时主要实行征兵制。役龄内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秦汉时规定服两年兵役，一年在郡里，一年在京师或边防；如遇战争，则视战争情况延长服役时间。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主要实行世兵制。军民分离，各有户籍，一旦编为军户，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及唐代中期以前，主要实行府兵制。从受田农民中拣点为兵，归各地军府管辖，终身服役，平时务农，农隙训练，分番轮流宿卫京师和防守边疆。唐代后期及宋代，主要实行募兵制。一旦应募，即终身为兵，由国家发给粮饷，具有职业、雇佣兵性质。辽金及元代，前期实行全民皆兵的部落军制；建立封建国家政权后，主要实行世兵制。明代前期，主要实行卫所军制。这是明统治集团总结隋唐以来军制的经验创建的，兼有府兵、世兵性质。军士隶属于卫所，另有军籍，世代为军。平时屯田自养，进行训练，并担任当地戍守任务；战时集中，由皇帝任命的将帅统领出征；战争结束，召回卫所，将返朝廷。明代后期，卫所制破坏，也实行了募兵制。清代有八旗兵和绿营兵两个系统。八旗兵是在部落兵基础上发展而来，具有世兵性质；绿营兵系招募组成，终身为兵。民国时期，主要实行募兵制。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实行了征兵制，但因政治腐败，无法认真贯彻，甚至形成拉兵、抓兵。从历史事实看，政治稳定及和平时期、征兵制就较能顺利执行；政局紊乱及战争年代，就多为征、募兼施并以募为主。在阶级社会里，军队始终是统治、压迫人民的主要工具（对内职能），而

组成军队的士兵，又多是被统治、被压迫的劳动人民，这一矛盾，不论实行什么兵役制度，都无法解决。因而，反抗兵役、大批逃亡等现象也就成为必然。由此又造成了强征、强募，以至形成恶性循环，农民大批流亡，田园荒芜，无以为生，被迫起而反抗。历史证明，兵役、徭役的沉重，往往成为爆发农民起义的重要原因之一。

现代军（兵）制的研究，在理论上已形成独立的科学，即军制学，它是军事科学领域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研究军制学，必然要从历史发展中去探讨，不懂得昨天，就难以发展今天和创造明天。我国历代军制内容丰富，但史籍记载或略而不详，或繁而不精。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要把前代人在这方面成功与失败的经验教训整理出来，以作为研究军制的参考。但是限于水平关系，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先秦及秦代的军制	(1)
第一节 五帝时期的军制	(1)
第二节 夏代的军制	(6)
第三节 商代的军制	(16)
第四节 西周的军制	(27)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军制	(44)
第六节 战国时期的军制	(60)
第七节 秦代的军制	(79)
第二章 两汉的军制	(93)
第一节 西汉的军制	(93)
第二节 东汉的军制	(122)
第三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军制	(136)
第一节 三国时期的军制	(136)
第二节 两晋的军制	(171)
第三节 十六国时期的军制	(188)
第四节 南北朝时期南朝各国的军制	(200)
第五节 南北朝时期北朝各国的军制	(217)

第四章 隋、唐的军制	(254)
第一节 隋代府军制的演变	(254)
第二节 唐代的军制和其演变	(264)
第三节 隋、唐府兵制的几个问题	(299)
第五章 五代、宋、元的军制	(303)
第一节 五代的军制	(303)
第二节 宋代的军制	(311)
第三节 辽、西夏、金的军制	(380)
第四节 元代的军制	(412)
第六章 明、清及太平军的军制	(427)
第一节 明代的军制	(427)
第二节 清代的军制	(456)
第三节 太平军的军制	(542)
第七章 中华民国的军制	(557)
第一节 概述	(557)
第二节 中央军事统御机构	(565)
第三节 地方区域割据和各省军事组织	(602)
第四节 陆军	(614)
第五节 海军	(633)
第六节 空军	(640)
第七节 兵役制度	(643)
第八节 军事教育	(647)
第九节 人事、奖惩制度	(661)
第十节 军人服制、供应及其他	(665)
编后记	(668)

第一章 先秦及秦代的军制

第一节 五帝时期的军制

中国是人类发祥地之一。据考古证明，早在一百六、七十万年以前，中华民族的祖先就生活、栖息在这块大地上。“中华民族的发展（这里说的主要地是汉族的发展），和世界上许多别的民族同样，曾经经过了若干万年的无阶级的原始公社的生活。”^①原始社会前期，是血缘家族制，以后发展为氏族制。由于生产力水平、男女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婚姻关系等原因，氏族社会又经历了母系氏族和父系氏族两个阶段。

原始社会末期的新石器时代早期（公元前 10000 年至前 7000 年），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已生活在北至黑龙江、南至珠江流域的全国各地，并由采集、狩猎经济向农耕、畜牧经济发展。当时地广人稀，各氏族周围有足够的生产空间，各氏族间的距离也相隔甚远，极少发生矛盾、冲突。至新石器时代中期（公元前 7000 年至前 5000 年），定居的氏族、部落增多，各氏族间有了交流和冲突。至新石器时代晚期（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3000 年，约当考古学的仰韶文化时期），黄河长江流域的气候，进入全新世大暖期的鼎盛时期，温暖湿润，极利于农业经济发展，人口迅速繁殖，“一个氏族的人员不断增加，随之这些成员异地而居，于是发生了分离。脱离出去的一部分人，便采用了一个新的氏族”。

名称”^②，因而定居氏族、部落的数量和规模急剧增长。迄今为止，野外考古已发现的1万以上至几十万以至百余万平方米的聚落遗址，全国有7000余处。这时已经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开始出现私有财产和贫富分化。以大汶口文化遗址墓葬群为例，有的墓主无任何随葬品，而有的墓主却有180多件随葬品等。为了开拓或保卫本氏族、部落的生存、生产空间，部落间的冲突日益增多，并发展为掠夺性的战争。如新石器时代晚期湖北房县七里河遗址，山东泰安遗址均发现有无头或无躯体之墓；云南宾川白羊村遗址34座墓葬中，竟有16座是无头骨的。又如江苏邳县大墩子遗址，发现腿部有箭伤的骨架，石箭头尚在腿骨中；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墓葬群中，有的缺少肢体，有的石箭头留在颧骨及尾椎骨中，有一具骨架身上竟有12枚石箭头。这都说明那时已有战争。在频繁、激烈的战争压力下，具有血缘关系的氏族、部落，为集结力量以争取战争的胜利，遂相互团结起来，组成以血缘为纽带的部族联合体。进至铜石并用时代（公元前3000年至前2000年，约当龙山文化时期），这样的部族联合体已遍布中华大地。特别是黄河、长江流域，最为密集。这一时期正是《战国策·齐策》所说“四海之内分为万国”的“五帝”^③时期。随着战争规模的日益增大，部族联合体的规模也不断增大：许多相邻的部族联合体，为了共同的利害关系，连同征服、兼并的部族联合体，共同组成组织形式更高级、统治范围更广泛的区域性大部族联合体。由于战争的需求，联合体的组织日趋严密，有了不同职能的统治、管理机构和“官员”，而且越来越复杂。如《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置左右大监，监于万国”，“举风后、力牧、常先、太鸿以治民”；《尚书·尧典》说尧、舜时有四岳、十二牧及司空、司徒、后稷、士、虞、秩宗、典乐、纳言等分管地方、平治水土、农事、刑罚……等事宜。联合体最高首领的个人权力也不断加强。如《尚书·尧典》说尧曾制定典刑和放逐四

凶；《国语·鲁语》说禹曾召集各部落首领至会稽开会，“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等。

五帝以前的部族联合体，多是部落自愿结盟组成的部落联盟，所以实行的是“军事民主制”。“其之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④。这就是说这个时期既已军事组织化，又仍为原始公社民主制。五帝时代的部族联合体，由于本身和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提高战斗力，军事组织越来越复杂，军事首领的权力也越来越集中，致使“原始公社民主制存在的余地越来越小，而不平等现象，即普通战士、新老亲兵、大小军事头目之间的等级隶属关系，则越来越占据主导地位”^⑤。这种情况并伸展至社会管理体制之中，导致社会管理权力越来越向位于社会上层、以酋长为首的氏族贵族阶层集中；而普遍社员则被排除在社会管理之外。所以实行的是“酋长制”，即“酋邦”^⑥。根据聚落考古发现的：中心城——次中心城——一般聚落的三级聚落网络形态结构事实，从侧面也可以说明这一点。有的学者，认为五帝时代、特别是后期的各政治实体，已高于酋邦，应“称之为‘王国’更为确切”^⑦。

不论是军事民主制的部落联盟还是酋邦或早期王国，为了进行战争，都已有了军事组织。不过在五帝时期以前，社会生产力还相当低下，剩余劳动产品很少，基本上没有脱产人员。当进攻别的部落、掠夺人财，或遭到其他部落袭击、劫掠时，一般需召开部落联盟各部落首领会议，然后征集人员由军事首领带领作战。军事首领的作战指挥，十分简单，而且只是在战争开始前进行组织，在战斗结束后进行善后。作战方式方法也很简单，全体适战人员使用适战的生产工具（渔猎时期即使用的弓箭、石斧、石刀、木尖棒等）进行集体搏斗。总的来说，当时尚无专门的兵器，也不需要特殊的战斗技术，因而也就没有专职的军队，部落

成员既是劳动者，又是战斗员，军事首领也大都由选举产生，所以还谈不上严格意义上的军制。

五帝时代，酋邦或王国性质的大部族联合体的规模，已相当大。如《史记·五帝本纪》说黄帝“抚万民，度四方”，其统治区域东至于海，西至崆峒，南至于江，北至釜山。这虽然不无后世夸大之嫌，但其规模已远较此前的部落联盟为大，则是不争的事实。《史记》还说尧时“合和万国”（当然不是实指一万个国家，而是指数目相当多的部族）；又如《尚书·尧典》说尧和舜的联合体中，包括有苗蛮族的驩兜、东夷族的皋陶、伯益等部族首领，说明尧舜时的大联合体已不仅仅是华夏族的部族了。五帝时期战争的规模，也较前为大，而且性质亦有所不同。如黄帝与蚩尤之战从山东西南部打到河北中部；尧、舜与三苗之战从中原打到江南。这些战争都不是一朝一夕、一役两役可以解决的。可见这时作战时间之长和地域之广，都不是此前的战争规模可以比拟的。又据《史记》，黄帝在消灭蚩尤之后，“有不顺者，黄帝从而征之，平者去之。”说明这时的战争已不再是单纯的掠夺财物，主要目的在于征服。

五帝时代的社会生产力，已有了较大的提高，农业经济达到空前的高度，剩余农产品大为增多，越来越多的人可以脱离农业生产、从事其他性质的劳动。这种专门化的分工，推动了手工业技术的发展。又由于战争的需求，于是出现了专门用于作战的兵器，用于防御外部族攻击的城堡和担任联合体首领及其管理机构卫戍以及维护社会治安的军队。如《史记》就有黄帝“以师兵为营卫”的记载。即已有了常备的亲兵部队。据《荀子》、《庄子》、《鹖冠子》及《吕氏春秋》等书记载，尧舜时曾进行征服丛、枝、胥、敖、南蛮、驩兜、有唐、有苗及曹、魏之戎等部族的作战。如果没有常备军队和行之有效的组织、管理，很难想像尧、舜如何频繁地发动这些相当规模的战争。所以《竹书纪年》说尧任领

袖后不久，即开始“治兵”。《春秋提要》解释说：“治兵、习战也，申明军法以整齐之也”。根据当时以农业经济为主，有大量聚落群和城堡、城市及文献记载五帝等领袖皆有“都城”来看，各酋邦或王国各部族基本上均已定居。在这种情况下，进行远程征战，决不可能以全民皆兵的形式进行作战，必然要有相当部分军人及部族成员留守和进行生产。由于缺乏五帝时间有关军制的材料，所以对当时的军制已难以详知。但从考古发现的资料分析，这一时期大型墓葬中多有随葬礼仪性斧鉞（主要用以表示身份地位），墓主生前当是各级军事首领；中型墓葬中大多随葬有实用功能的石斧、石戈等兵器，墓主生前可能是亲兵类的常备兵员。这两类人，应是当时军队的骨干。一旦发生战争，从一般社会适战成员中临时征集所需兵员，在常备的骨干军人领导下，组织起来参加作战。他们不是常备兵员，战争结束后，仍回家从事农业劳动。据此可以判断，五帝时代的军事力量体制，是由军事贵族、专职战士和不脱产的普通战士构成。又由于酋邦（或早期王国）的结构形式，是在广泛存在的氏族部落基础上、通过联合、征服、兼并建立起来的，它的社会基础仍然是部族，所以在军事领导体制上也仍然是以部族为基层组织单位。酋邦领袖通过各部族首领进行领导；军队也没有正规性的建制编组。发生战争时，由酋邦领袖亲自或指派其亲信部族首领，指挥由酋邦常备亲军扩编而成的直属军队和所属部族临时征集编组的部队出征、作战。军队的兵器、给养，则由各部族自行携带和负担。

注 释

①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载《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16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美·L·摩尔根：《古代社会》上册第89页。商务印书馆1977年中译本。